

## 2、中小企业材料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枞阳县政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服务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枞阳县惠中大酒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签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